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消毒用品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泉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泉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署《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消毒用品项目合同》

一、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澄清、承诺、变更协议等)。

（二）消毒用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有效成分	规格	产地	单价 (元)
	类别	产品名称						
1	酒精	75%酒精 (60ml/瓶)	劲峰	南昌利康药械 实业有限公司	75%±5%的乙醇	60ml/瓶	南昌	1.58
2		75%酒精 (500ml/瓶)	劲峰	南昌利康药械 实业有限公司	75%±5%的乙醇	60ml/瓶	南昌	5.48
3		95%酒精	劲峰	南昌利康药械 实业有限公司	95%±5%的乙醇	60ml/瓶	南昌	5.75
4	环境 物表 消毒 液	环境物表 消毒液	点而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总季铵盐含量为 2.2g/L-2.8g/L、异丙醇 含量为15%-19% (V/V)	500ml/瓶	上海	28
5		消毒泡腾片	爱尔施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三氯异氰尿酸钠、有效 氯含量450mg-550mg/片	100片/瓶	上海	13.75
6	器械 消毒 液	戊二醛消毒液	点而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戊二醛含量为 2.05%-2.50% (W/V)	2.5kg/桶	上海	24.8

7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点而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邻苯二甲醛含量为 5.0g/L-6.0g/L	5L/桶	上海	100
8		血透机用柠檬 酸消毒液	利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柠檬酸含量 18.0%-22.0% (W/V)	5L/桶	上海	70
9		卢戈氏溶液	维真园	福建维真园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有效碘 5%±0.5%	120ml	福建	45.5
10	皮肤 /黏 膜消 毒剂	皮肤消毒剂	安尔碘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有效碘含量 1.8g/L-2.2g/L、醋酸氯 己定含量 4.05g/L-4.95g/L、乙醇 含量 60%-70% (V/V)	60ml/瓶	上海	2.89
11		皮肤黏膜消毒 剂	安尔碘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有效碘含量 0.9g/L-1.1g/L	60ml/瓶	上海	2.89
12		聚维酮碘黏膜 冲洗消毒液	点而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聚维酮碘含量 4.5g/L-5.5g/L	60ml/瓶	上海	4.46
13		皮肤消毒剂	葡泰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4.05g/L-4.95g/L	500ml/瓶	上海	15.7
14		碘伏消毒液	点而康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有效碘含量 4.5g/L-5.5g/L	500ml/瓶	上海	6.88
15	洗手 液	抗菌洗手液	洁芙柔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 0.19%-0.23% (W/W)	1000ml/瓶	上海	32.8
16	手消 毒液	免洗外科手消 毒凝胶	葡泰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4.5g/L-5.5g/L、乙醇含 量 63%-77% (V/V)	1000ml/瓶	上海	89
17		免洗手消液	洁芙柔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过氧化氢含量 1.0g/L-1.4g/L、乙醇含 量 72%-82% (V/V)	100ml/瓶	上海	12.9
18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过氧化氢含量 1.0g/L-1.4g/L、乙醇含 量 72%-82% (V/V)	500ml/瓶	上海	25.8
19				葡泰	上海利康消毒 高科技有限公 司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9.0g/L-11.0g/L(0.90% -1.10W/V),乙醇含量 为 63.0%-77.0%(V/V)。	500ml/瓶	上海
单价合计				508.88 元				

合同总金额：¥14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以合同单价为依据，按乙方每批次实际配送量结算。

(三) 商务条款要求：

1. 供货要求：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送达。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含两院区）。

3. 验收要求：甲方按照消毒用品验收标准组织验收，乙方送货时需携带发票、随货同行单、质检合格报告，且票、货数量一致方可验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退换。

4. 质保期（有效期）：乙方所送消毒用品有效期 \geq 1 年。

5. 售后服务要求：消毒用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包括：破损、近效期等），乙方应配合解决。甲方所持的近效期产品，乙方应全部免费更换为长效期产品。

6. 付款方式：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400000.00），以合同单价为依据，按乙方每批次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后，回款周期 3 个月。送货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7.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 1 %（以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数）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每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相关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泉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安定广场 4 号楼 1 幢 004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官清	联系人：王冰
电话：15802928966	电话：138923752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u>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 <u>1145500000251163</u>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TX0BT17
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7</u>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30分钟响应，≤24小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2小时配送到位。

8.3 质保期：（1）乙方所供货物保证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供货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换货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间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签订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即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关损失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 1%（以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数）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每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相关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

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事故，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重大紧急事故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事故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遴选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

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以下无正文]